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学体〔2017〕12号

关于举办2017年陕西省大学生健美操、 艺术体操、啦啦操及校园健身操舞锦标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竞技体育水平，根据《2017年陕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安排》（陕教体办〔2016〕64号）要求，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邮电大学承办的2017年陕西省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及校园健身操舞锦标赛将于2017年6月5日至7日在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举行。现将《2017年陕西省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及校园健身操舞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程磊

电话：029—85408759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2017年4月12日



2017 年陕西省大学生 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及校园健身操舞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邮电大学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

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分组。

1. 甲组：A 类院校甲组学生。

2. 乙组：A 类院校乙组学生；B 类院校体育特长生；C 类院校学生。

3. 丙组：B 类院校普招学生。

按照参赛条件分为甲、乙、丙三个组分别进行比赛，各组、各团体赛、双人多人赛项目间不得混合编组参加比赛（符合甲组资格的队员可参加乙组比赛，乙组队员不得混编加入甲组比赛）。

本科类院校不可报丙组，高职高专类院校不可报甲组。本科类院校限报甲乙组各一队。

(二) 比赛项目及要求。

1. 健美操

(1) 竞技健美操

- ①男子单人操
- ②女子单人操
- ③混合双人操
- ④三人操（性别不限）
- ⑤集体五人操（性别不限）

(2) 有氧健身操

有氧舞蹈自编套路（8人，性别不限）

(3) 轻器械健身操

- ①2017 全国校园踏板操规定动作（8人，性别不限）
- ②有氧踏板自编套路（8人，性别不限）

2. 艺术体操

(1) 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规定动作：艺术集体操（A套 2013年版）或（B套 2014年版）6—8人，女运动员

(2) 2014年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规定动作：纱巾操（2014年版 B套）6—8人，女运动员

(3) 五人带

(4) 五人圈

(5) 集体全能

3. 啦啦操

(1) 规定动作：(8—24人，性别不限)

①2014年中国大学生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

②2014年中国大学生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

③2014年中国大学生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

(2) 自选套路 (8—24人，性别不限)

①自选花球啦啦操

②自选街舞啦啦操

③自选技巧啦啦操

4. 校园健身操舞

(1) 街舞 (7—24人，性别不限)

①规定套路：2015全国大众街舞推广套路 HIP-HOP

②自选套路：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街舞风格均可)、Breaking
齐舞

(2) 民族健身操舞 (8—24人，性别不限)

规定套路：2016全国民族健身操之傣族健身操

(3) 中国风健身舞 (7—24人，性别不限)

①规定套路：2016民族舞蹈系列—梦桃仙

②规定套路：2015轻器械系列—响扇

(4) 排舞 (8—24人，性别不限)

①规定曲目：

甲组：《我的初恋》

乙组：《情不自禁》

丙组：《大家一起摇》

②自选串烧：

除去规定曲目外，从 10 首曲目中（曲目名单附后）任选两首自选曲目串烧连续完成。

五、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A 类院校甲组：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二）A 类院校乙组：凡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及自主招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录取的本、专科及研究生。

（三）B 类（高职高专）院校组：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且被录取年龄满 18 周岁的高职、高专在校学生且不包含体育特长生。

（四）C 类（体育、师范类体育专业）院校：体育学院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它院校的体育院（系）本、专科生、研究生及高职高专体育类特长生。

（五）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留学生、

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高校本科预科班学生、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注册及曾参加过全国青年锦标赛以上赛事的运动员、专业体育俱乐部成员不得报名参赛。凡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以学校名誉参加全国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及健身操舞及健身操舞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制。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按 1 月 1 日界定），必须是在校在读，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七）参赛运动员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参加比赛，凡未办理运动员注册的不得参加比赛。

六、运动员注册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办理陕西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①电子版报名表，②电子二寸近期免冠证件近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 sxxsty@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电子邮件名称须注明比赛项目及学校全称），一经发送，注册信息不得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检录处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证件不全不予参加比赛。

七、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流程。

1. 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 运动员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站 www.sxxsty.com “运动员注册”一栏)。参加比赛所有运动员信息于比赛前一周在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公示。

3. 监督举报。

联系人：程 磊

办公室电话：029—85408759

传 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二) 为端正赛风，防止出现非体育道德行为，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检录参赛。

(四)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须缴纳纪律保证金 2000 元，对无违反竞赛纪律规定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五)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参赛资格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八、竞赛办法

(一) 健美操。

1.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各组别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参赛队伍不足 8 队时，仅进行一场预决赛。
2. 每项每队最多限报 2 人或 2 组，并不得跨组别报项参赛。
3. 竞技健美操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执行。
4. 自编有氧舞蹈、有氧踏板采用《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评分规则 2017—2020 版》执行。
5. 有氧踏板规定动作采用《2015—2017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2015 年版）执行。
6. 乙组执行最低 0.3 分的难度动作计算难度动作和数量。
7. 甲组、丙组最低执行 0.1 分难度动作计算难度动作和数量。

(二) 艺术体操。

1.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各组别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参赛队伍不足 8 队时，仅进行一场决赛制。
2. 每个队伍最多限报 2 组，并不得跨组别报项参赛。
3. 比赛规则采用《中国学生艺术体操规定动作评分规则》（2013 年版）执行。
4. 比赛服装。

比赛时运动员必需穿着体操服、或弹力全身紧身衣（连衣裙）

可以有袖或无袖，（可外加短裙）或紧身的服装。集体队运动员的体操服必须相同，并且颜色要一致。

5. 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规则。

（1）集体队形、成套动作的开始和结束部分（约两个八拍）、以及艺术集体操成套中的托举动作可以重新创编。

（2）艺术体操和艺术集体操所有规定动作的音乐可以自选，各单位在报到前3天向大会递交参赛项目的自选成套动作音乐并注明单位和参赛项目。

6. 集体全能成绩为以下两项之和。

（1）艺术集体操

（2）纱巾操、五人带与五人圈中任选一项。

（三）啦啦操。

1.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各组别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仅进行一场制决赛。

2. 每个队伍所报项目不限，但每队每项最多限报2组，并不得跨组别报项参赛。

3. 啦啦操规定动作比赛采用《2013—2016 CSARA 中国大学生全明星啦啦操规定动作竞赛细则（试行）》执行。

4. 啦啦操比赛采用《2017-2020 年啦啦操竞赛规则》（CCA）执行。

5. 啦啦操自选套路时间不超过2分30秒。

（四）校园健身操舞。

街舞

1.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各组别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参赛队伍不足 8 队时，仅进行一场决赛制。
2. 每队每项最多限报 2 组，并不得跨组别报项参赛。
3. 规定及自选套路的比赛规则均采用《2015—2017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第三版）。
4. 街舞自选套路：成套时间 2 分 \pm 10 秒，

民族健身操舞和中国风健身舞

1. 比赛仅进行一场决赛制。
2. 民族健身操舞每个单位限报一队，计时从音乐开始到音乐结束。

中国风健身舞 3 套中选其中 1 套规定套路参赛，不得跨组别报项。

3. 傣族健身操的比赛规则采用《2015—2017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第三版）。
4. 其他中国风健身舞规定套路的比赛规则采用《中国风健身舞竞赛规则》（2013 年版）执行。

5. 参赛队伍在不改变整套动作的同时，队形变化不少于 6 次，音乐结束前两个八拍和结束造型可以自行创编。

排舞

1. 比赛仅进行一场决赛制。

2. 采用 2013 年版《中国大学生排舞比赛规则及评分办法》。

3. 从 10 首曲目中任选 2 曲（除去规定曲目外）串烧连续完成，曲目先后顺序不限，每首排舞曲目之间要衔接流畅、过渡自然、不得中断（曲目名单附后）。

4. 串烧排舞的时间长度包含上下场在内不得超过 4 分钟。

5. 成套串烧动作在不改变原舞码基本风格及音乐节奏的前提下，编者可以对原曲目的前奏、上肢动作、队形以及上场、退场等进行编排，编排部分必须符合音乐的整体风格。

6. 串烧排舞中全体选手必须在每首排舞里，面向裁判同时完成一次单项原舞码动作。其余可做队形或方向的变化。

九、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及计分。

1. 团体赛以每个参赛单位在各个单项比赛中所获名次的得分为基础相加计算。各单项名次按 9、7、6、5、4、3、2、1 计分。总分多的名次列前，录取前 8 名。

2. 各单项目比赛均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决赛成绩为最终比赛成绩，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若成绩相等，名次将取决于决赛成绩完成分的高低，再相同，名次并列。

3. 若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队（人）时，则减 1 录取。

4. 所有获奖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盖章颁发。

5. 特别奖项

团体奖：“最佳团队奖” 5 个、“最佳成套编排奖” 2 个、“最

佳音乐制作奖”2个，“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学校为单位，评选各组别单位数的20%。

个人奖：“优秀裁判员奖”5名、“优秀教练员奖”8名、“优秀运动员奖”若干名（根据评选条件每队推荐1名）。

（二）奖励及评选办法。

1. 甲、乙组团体总分奖励前8名，丙组团体总分奖励前6名，颁发奖牌。

2. “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团队奖”、“最佳成套编排奖”、“最佳音乐制作奖”按参赛队伍20%评选，由大会体育道德评审委员会及裁判组联合评选，颁发奖牌。

3. “优秀运动员奖”以学校为单位进行评选，按实际参加运动员人数15人以上的学校进行参评，各单位评选一名，颁发证书。

4. “优秀教练员奖”以学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别团体总会奖前8名中进行推选，并进行备案，待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

5. “优秀裁判员奖”由大会体育道德评审委员会及裁判组联合评选，并进行备案，待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

十、报名日期、办法及报到

（一）报名日期及办法。

各学校按照参赛资格要求最多允许报两个参赛队（按要求各队组之间队员不得混编），每队每项限报2组（或2人）。每队限报领队1名，每队每项限报教练员1名（参赛人员准备1寸免冠照片1张报到时需要）。

(二) 电子版报名。

各参赛单位请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30 前把电子版报名表（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和电子二寸近期免冠证件近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发至电子邮箱：sxxst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电子邮件名称须注明学校名称及项目。

联系人：程 磊

联系电话：13572929080

(三) 纸质版报名。

各参赛队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邮编：710061。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纳材料的视为不参加比赛。

1. 报名表原件（校医院体检证明加盖公章，体育部主任、校教务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首次报名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交省级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档案公章及校体育部公章。
3. 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4. 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

(四) 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馆

会议时间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按时参加。

（五）大会竞赛部设在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体育部。

负责人：祝 涛

工作人员：项丽娟 18991181816

周文婷 18991876333

办公电话：029—88166241

邮 编：710121

（六）报名费用。

每个参赛队学生需缴参赛费 100 元/人、保证金 2000 元/单位（联席会议时缴纳）。比赛结束后退还保证金，若在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现象将扣除保证金及给予相应的处罚。

（七）裁判员 6 月 4 日 9:00 报到，运动员 6 月 4 日全天试场地。

十一、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代表、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委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二、经费

各队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自理，如需住宿请提前联系。

联系人：李涛，电话：18991181801。

十三、相关事宜

(一) 抽签出现某一组或某一运动员连续上场比赛时，根据前后出场顺序，由仲裁委员会与相关代表队协商调至本项目合适位置。

(二) 各参赛队请在比赛前 3 天，将比赛音乐发送至邮箱：suguoqing80@163.com 标清单位名称、运动员姓名、参赛项目、出场顺序等信息，不接收 CD 和 U 盘。规定音乐由大会提供。

(三) 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单位

排舞音乐

1. 特殊时刻；
2. 心跳咚咚；
3. 激情探戈；
4. 大家一起摇；
5. 拉丁之恋；
6. 你使我疯狂；
7. 永远在一起；
8. 我的初恋；
9. 情不自禁；
10. 越来越好；

2017 年陕西省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 操及校园健身操舞锦标赛竞技健美操 难度等级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

电话：

项目：男单、女单、混双、三人、集体

顺序	组别/编号	难度名称	符号	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按照各项目成套难度动作的排列顺序填写此难度表